

110 年度全國氣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8843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國氣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及各縣市體育交流，提升我國氣排球技術水準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氣排球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、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24 日(六)至 4 月 25 日(日)。
- 六、報到檢錄：08:00~08:30 輔英體育館 1 樓，逾時以棄權論處。
- 七、規則講解：08:30~09:00 輔英體育館 1 樓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，校園地圖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境內各級中等學校及相關軍事學校男、女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- 十、參賽球員資格及限制：
 1. 高中組以各校 109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
 2. 一般男女生混合組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皆不得跨組或跨隊報名，否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- 十一、競賽分組及隊數：
 1. 高中職分男子組(上限 12 隊)
 2. 高中職女子組(上限 12 隊)
 3. 一般男女生混合組(上限 6 隊)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(三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1. 線上報名：各競賽項目報名期限前，至「BeSaiLa 盃賽網」：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571#>
 2.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職員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；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8 人(下場人數 5 人)。
 3. 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用。
 4.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或個人自行投保。
 5. 競賽洽詢：07-7811151 分機 2282 蒲典聖先生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氣排球協會最新氣排球規則。
- 十四、競賽用球：採用愛格麗(Aegle)氣排球比賽用球。
- 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 1. 賽前熱身為共同練球 3 分鐘，局與局之間休息 1 分鐘 30 秒。
 2. 每局每隊有 2 次 30 秒暫停、有 5 人次更換選手的權利。

3. 採落地得分，3 局 2 勝制。
4. 發球得分必須輪轉換下一位發球。
5. 每局 21 分，決勝(第 3 局)先得 15 分並同時超過對方 2 分之隊伍獲勝，當比分 14:14 時，比賽繼續進行至某隊領先兩分始為勝方。
6. 決勝局 8 分時雙方隊員交換場地進行比賽，比賽按照交換時的陣容繼續進行。
7. 若有 Deuce 則依照國際排球規則。
8. 男子組網高 210cm，女子組網高 190 cm。
9. 混合 5 人制組：比賽時上場男性球員至最多 3 名，比賽網高 200cm。
10. 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-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，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2)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3)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。
- (4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十六、比賽抽籤：由主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。各組賽程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(一)至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網頁查詢，或 E-mail、盃賽網報名首頁通知。

十七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，但不足三隊(含)取一名，不足五隊(含)取三名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1. 參賽選手(高中職男、女組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一般男女混合組務必攜帶有照片之證件)，以備查驗。
2. 比賽時均需著同一顏色款式服飾，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-20 號)及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予出賽。
3. 開賽前 10 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4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5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6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7. 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廿十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廿十一、競賽管理：

1. 由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2. 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聘請之。

廿十二、本賽事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電話：(07)781-1151*2281，
傳真號碼：(07)782-2135；電子信箱：Ph016@.fy.edu.tw。

廿十三、場地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(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)由本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廿十四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廿十五、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廿十六、交通方式：請至輔英科技大學總務處查詢交通資料

<http://140.127.86.246/p1/p15.htm>。比賽當天請各校參賽球員將機車停放於本校大門口旁的停車場，再步行進入體育館。

110 年度全國氣排球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學校、隊伍)			
競賽項目	競賽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組	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領隊或教練 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月 日 時 分
繳保證金 參千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	
申訴單位 (學校、隊伍)			

